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股份分拆；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將視作已撤回論。

2025年7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分拆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8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拆細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 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的實施股份分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的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的形式)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拆細股份的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拆細股份的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一日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LOGISTICS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
李艷女士
朱佳麗女士
余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楊克泉博士
齊銀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分拆；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分拆；及(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務請股東於決定其對該等決議案的投票意向前，徹底細閱本通函的內容。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分拆。

股份分拆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有286,269,15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及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購期權或認股權證，及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有572,538,312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拆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拆細股份。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定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進行股份分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股份分拆之條件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分拆生效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分拆生效時，已發行拆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分拆生效後並以股份分拆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股拆細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7.94港元（相當於拆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8.97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3,588港元；(ii)假設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將為1,794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691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換領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請注意，於規定的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所交回以註銷的現有股份每張股票或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費用。

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粉紅色發行股票的拆細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兌換為拆細股份的證書，但將不再有效用於交割、交易及結算。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分拆將增加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降低每股股份面值及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降低投資門檻，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流動性增加將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行股份交易，並令本公司於探索未來籌資活動時更具彈性。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7.9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3,588港元。緊隨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300股拆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約為2,691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規定。儘管股份分拆會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向下調整，但股份分拆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提高拆細股份的流動性，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鷹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盡最

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拆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金鷹證券有限公司的Mabel Leung，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1樓15室或致電+852 3586 1859。拆細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拆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不獲保證。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當考慮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有關未來12個月內的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的明確計劃。

除本公司就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將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分拆須待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2025年7月8日

LOGISTICS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分拆的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分拆」)，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5年7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	香港
Hutchins Drive	山東省青島市	銅鑼灣
P.O. Box 2681	市南區	勿地臣街1號
Grand Cayman	香港中路37號	時代廣場
KY1-1111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總部基地9樓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cang.com/>)刊載。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自行承擔彼等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